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即：

1、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所持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全部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锦江集团持有三门峡铝业剩余全部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才控股”）、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控股”）、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曼联”）、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德实业”）（上述统称为“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料”）、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铝业”）、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财信”）、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源”）、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神火煤电”)、新疆景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景乾”)、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景秉”)、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前海”)、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基金”)、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昆恒”)(上述榆林新材料、东兴铝业、湖南财信、厦门象源、明泰铝业、神火煤电、新疆景乾、前海基金、杭州景秉、洛阳前海、中原前海、海峡基金、浙江昆恒合称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持有三门峡铝业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03,000.00 万元,锦江集团所持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作价为 487,711.08 万元,上述差额为 384,711.08 万元,除锦江集团外,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作价为 1,068,288.92 万元,针对锦江集团所持资产的差额及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所持的三门峡铝业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王达武和王中男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7,249,741 股、406,56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56,301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锦江集团指定主体);各方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 24.82 元/股,转让对价共计为 19,002.94 万元,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

4、募集配套资金: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

其他项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行为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钭正刚。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7,620,000 股。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王达武	36,248,706	26.34%	28,998,965	2.15%
王中男	2,032,800	1.48%	1,626,240	0.12%
陈松扬、陈晨、陆晓荷	1,113,100	0.81%	1,113,100	0.08%
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9,394,606	28.63%	31,738,305	2.35%
其他公众股东	98,225,394	71.37%	98,225,394	7.28%
杭州科创	-	-	7,656,301	0.5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320,859,953	23.78%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01,400,703	22.33%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	-	103,229,374	7.65%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	-	85,651,376	6.35%
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5,651,376	6.35%
与锦江集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合计	-	-	904,449,083	67.02%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0,831,943	4.5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0,831,943	4.51%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665,554	3.61%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	40,554,628	3.0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2,443,703	2.4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	-	24,332,777	1.80%
新疆景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19,082,088	1.4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8,110,925	0.60%
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99,833	0.54%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4,055,462	0.3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055,462	0.30%
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55,462	0.30%
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	-	-	730,632	0.05%
合计	137,620,000	100.00%	1,349,463,194	100.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